

中标结果公示

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集聚地马水片区提供企业临时用电安装项目（招标编号：WB-2206CG01X）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2年6月30日00:00至2022年7月5日23:59止），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东雅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南星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人民币 1851099.92 元	人民币 1856030.00 元
质量	合格	合格
交货及安装完成时间	60 日历天	60 日历天
综合得分	89.48	83.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07660985J	91441702595896220R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标	李成宏
身份证号码	440803197307182918	510105198208171778

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准】；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者输变电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采购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人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2-7729666

投诉受理部门（招标人）：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先生

电话：0662-7707780

招标人：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